

“一把手”抓廉政

# 理顺人事关系 规范行政行为

——访湖北省咸宁市环保局局长刘明灯



◆本报记者 李莹 刘蔚

记者:咸宁市环保部门近两年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改革力度很大,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推动的?

刘明灯:环保部门是较为年轻的部门,成长历程较短,工作量20年来成倍增加,但人员编制、相关配套并未跟上。我刚到市环保局任职时发现,全局实有工作人员130人,但在编的只有68人,近一半人为临时聘用人员,这就是一个问题。

从人的角度看,监测、执法等都要与市场主体打交道,临时人员由于身份不确定,往往缺乏归属感、责任感。有的同志认为到环保局工作只是暂时的、过渡性的,不求有多大的奔头。“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得过且过、混日子,上进心不强;有的在履行职能职责上不尽心、不尽责,甚至做出一些不符合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出格的事,导致社会对环保产生了一些看法和误解,直接影响到环保的形象。

从事的角度看,咸宁市环保局有部分二级单位的员工没有编制,依靠承接项目维持运营。这些单位职工经常与企业打交道,是环保部门的形象。但是由于机构设置不规范,本应该由国家工作人员履行的行政职能,由这些职工承担、替代了。有的还因为能力和素质与岗位要求不相适应,履职中存在诸多风险和隐患,有时甚至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人的问题、事的问题,从表面看,影响的是环保部门形象,阻碍环保事业发展;但从深层次看,这种体制机制的不完善,也是滋生腐败的温床。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创新理念,提出“呵护优美环境,坚守干净人生”的口号。在环保局工作的每个人,无论是临时工作人员还是正式工作人员,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职工,都要将这句话说作为人生理念。在这个理念的指导下,市环保局以改革为突破口,着力理顺人事关系,规范行政行为,以期通过改革的手段,达到建立一支廉洁、高效环保队伍的目的。

记者:在理顺人事关系方面,咸宁市具体采取了哪些改革措施?

刘明灯:咸宁市环保局大刀阔斧进行了内部机构改革。改革涉及国有资产、人员安置等多方面复杂问题。在改革过程中,我们坚持队伍稳定、程序合法。

咸宁市环保局目前有7个二级机构,其中咸宁市环科院、咸宁市环保治理工程技术中心、尾气检测治理中心有60多名临时人员。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将环科院全面推向市场,组建“咸宁市环评公司”;将环保治理工程技术中心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咸宁市环境治理工程公司”;将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实行社会化管理,组建“咸宁市蓝

天机动车尾气检测治理中心”。通过这3个机构的市场化,实现了社会中介机构与环保部门的脱钩,解决了人的问题;同时,借助这个机会安排临时人员,解决了人的问题。

记者:目前,各地都在推动环评审批等项目的权利下放工作,咸宁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刘明灯:咸宁市积极响应国务院、环境保护部的指示和要求,推动行政审批权下放。原来咸宁市环保局共有各类审批事项25项,通过清理,简政放权,取消了5项,下放了4项,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备案工作的有4项,简化和清理审批事项共13项。同时,将原来环保局设立的服务大厅并入政府服务大厅,简化程序,保证审批文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记者:权力的下放,意味着责任的下放。有人认为,目前,县级环保部门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承接审批权的下放,您认为基层环保部门如何规避权力下放带来的风险?

刘明灯:我认为,审批权其实是一种责任而不是权力。环评机构要首先通过调查研究,科学、准确完成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工作任务。在环评机构经过论证认为项目可行之后,会将材料报送给环保局。而这时环保局只需要做两件事:一是在网上进行公示。让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意见。二是审批。如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周边无大的环境影响,公众支持项目建设,就可以批准。毕竟环评的技术性极强,专业的论证和研究需要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环保局只应承担审批责任。

因此,审批权下放不是问题,关键在于理清环保局和环评等中介机构、中间环节的关系。只有明确环保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责任划分,才能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这也是我们坚决、彻底地推行机构改革的目的所在。

刘明灯:我认为,审批权其实是一种责任而不是权力。环评机构要首先通过调查研究,科学、准确完成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工作任务。在环评机构经过论证认为项目可行之后,会将材料报送给环保局。而这时环保局只需要做两件事:一是在网上进行公示。让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意见。二是审批。如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周边无大的环境影响,公众支持项目建设,就可以批准。毕竟环评的技术性极强,专业的论证和研究需要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环保局只应承担审批责任。

因此,审批权下放不是问题,关键在于理清环保局和环评等中介机构、中间环节的关系。只有明确环保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责任划分,才能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这也是我们坚决、彻底地推行机构改革的目的所在。

刘明灯:我认为,审批权其实是一种责任而不是权力。环评机构要首先通过调查研究,科学、准确完成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工作任务。在环评机构经过论证认为项目可行之后,会将材料报送给环保局。而这时环保局只需要做两件事:一是在网上进行公示。让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意见。二是审批。如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周边无大的环境影响,公众支持项目建设,就可以批准。毕竟环评的技术性极强,专业的论证和研究需要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环保局只应承担审批责任。

因此,审批权下放不是问题,关键在于理清环保局和环评等中介机构、中间环节的关系。只有明确环保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责任划分,才能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这也是我们坚决、彻底地推行机构改革的目的所在。

新闻速递

## 枣阳多措并举落实主体责任

本报讯 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环保系统风清气正,山东省枣阳市环保局采取4项措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廉政教育,进一步筑牢思想防腐基础。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党纪意识和法规观念。同时,创新教育形式,通过加强先进典型示范教育与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廉政风险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围绕涉及民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环境问题进行督察,坚决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以纯洁环保队伍为目标,加强对审批和执法环节的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不断提高服务和执法水平。

健全完善制度,进一步纯洁环保从政行为。在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环境执法检查、环境监测管理、排污费核定等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承诺制、行政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和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力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权。

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将服务理念贯穿于环保工作全过程,做到审批提速、工作提效、服务提质,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以实际行动体现“环保工作以人为本”的精神。

李永进

警钟长鸣

## 一封举报信牵出的串案

——江苏省徐州市5名环保官员受贿案

案情回放

2011年5月10日,随着一声清脆的团扇法槌声响起,江苏省徐州市环保系统一宗受贿窝案尘埃落定。徐州市云龙区法院于2010年11月起陆续对包括市环保局科技产业处处长胡某某、丰县环保局副局长马某某等5人在内的腐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年六个月到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查处这起环保腐败案,线索源自一封匿名举报信。2009年9月,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收到一封举报信。

举报信中列举的几个行贿人,应该以谁为突破口呢?科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某某首先进入了检察官的视线。2009年年底,在周某某独自加班时,检察官突然出现,将他“请”到了检察院。周某某很快就交代了一系列行贿事实。这些交代,一桩桩、一件件直指徐州环保系统一些官员。旋即,在徐州环保系统刮起了一场反腐风暴。第一个卷进风暴里的就是胡某某。

周某某是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厂长期间结识胡某某的。胡某某当时担任科技产业处处长。周某某曾多次向胡某某表示,希望能通过他承揽污水处理工程,并承诺不少了他的好处。2008年下半年,胡某某在组织实施大黄山热镀锌厂的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向周某某介绍了这家工厂的污水处理工

程,总价7万元。为此,周某某分3次给了胡某某1万元,胡某某照单全收。2010年1月初,云龙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胡某某立案侦查。经查明,凡是胡某某介绍的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或者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给予照顾的,均按照工程款的10%~20%给予回扣。从2007年至2010年春节,胡某某在组织实施的20余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推广环保新技术等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共收受李某、王某等十余人给予的好处费共计16笔21.47万元。

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胡某某于7月19日被拘留,7月30日被依法逮捕。2010年11月11日,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沿着周某某的线索,重点侦查的第二个人是于某某。据周某某交代,他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工作时,结交了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程师于某某,通过他承揽了位于丰县大沙河镇的徐州瑞嘉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和徐州佳合离业有限公司养殖二场污水处理工程,并按工程款的10%给了于某某8.7万元好处费。

2008年6月,于某某从丰县环保局副局长马某某处得知丰县的徐州瑞嘉食品有限公司近期建设一污水处理项目,于是他于周某某谈好帮其接下这个项目。事成后,周某某按约定给了于某某4.5万元好处费。2009年4月,丰县徐州佳合离业发展有限公司要上一个废水处理工程。于某某给马某某打招呼,最后在马某某的帮助下,周某某顺利拿下此项目,并按约定给了于某某4.2万元的好处费。

2011年5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处于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马某某的交代很是干净利落。从2008年初至2009年年底,周某某通过于某某向马某某行贿2.4万元,马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周某某承揽了多起污水处理工程,并帮助这些工程顺利通过丰县环保局的验收。此外,经法院审理查明,马某某除了自2006年春节至2010年春节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外,还先后索取他人两万元,非法收受他人1.67万元。

2010年3月,云龙区检察院调整力量,开始重点侦查周某某交代的另一条线索:曾向徐州市环保服务中心法人代表蒯某某、经理单某某行贿。2006-2009年,蒯某某和单某某利用职权,将环保服务中心的3个污水处理工程私分给周某某,并在工程验收过程中给予帮助,使其顺利通过审核。事后,周某某给了蒯某某4万元、单某某2万元。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还发现了蒯某某、单某某伙同贪污的罪行。2010年11月22日,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一审判决蒯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2010年11月23日,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一审判决单某某有期徒刑七年。

探索与思考

## 清洁田园需解决哪些问题?

◆黄金民

自清洁田园活动开展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向陈年垃圾宣战、向传统生活陋习告别,因地制宜地加强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然而,在清洁田园活动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值得相关部门和决策者、执行者关注和思考。

### 清洁田园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一些工作存在表面化现象,缺乏深度推进。一是目标含糊,落实各异。目前,清洁田园活动开展主要集中在田间是否设有田园维护宣传标识;村屯田间农业生产废弃物得到清除与否等。但是,这些目标在落实上存在争议。如怎样界定及时回收,农作物秸秆如何才是科学、有效处理等,没有统一标准,在督查考评上给考评人员增加了一定难度。二是某些污染物没有得到重视和治理。如土壤中残留的农药、化肥等没有涉及,水中溶解的有关化学品如何处理也没有明确。可以说,很多地区对此没有开展深度治理,缺乏有力的指导。

其次,不科学、不合理的农业生产模式,影响着清洁田园活动的深入开展。农业化学品的大量使用,使得农田生物多样性不断减少,系统稳定性不断降低。一些外来物种的引进,极大地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病虫害防治工作严峻,目前农业上对病虫害的治理,绝大部分地方仍然采用农药处理方式,很少考虑到用生物法治理,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行为。

第三,具体实施中存在条块分割现象,缺乏信息互通,难以取得理想效果。目前,清洁田园没能和其他清洁工程联合行动,表现在清洁田园组、清洁家园组、清洁水源组各做各的工作,相互之间缺乏信息互通,甚至产生一定的工作盲区。

第四,清洁田园实施的范围较广,一些地方重视力度不够。保洁、监督力量薄弱,很多基层工作人员经费少,工资低,缺乏主动性。一些地区对清洁田园工作投入的精力不多,农民对田间垃圾池用途不明确,田间垃圾场利用率没有达到最优。各村屯制定的清洁田园

村规民约可操作性不强,大部分只是停留在纸面上;农业生产垃圾回收机制建设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增强计划性,有的放矢抓准备。基层环保部门受限于技术、人员等不足,普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问题。要破解此难题,基层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污染源数量、类型、管理权限等,制定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并主动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力争将重点污染源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生态和农村环境及难点信访等纳入上级环保部门稽查范围。另一方面,基层环境监察人员要勤学,多参加有针对性

的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同时,要多深入企业一线,善于发现、解决问题,通过案例剖析、技术比武等形式切实提升执法技能。

把握时效性,不失时机抓现场。当前,环保工作群众期望高、党政要求高等,减排、企业监管、信访处理等工作任务重。环保部门迫切需要通过内部稽查,及时发现、化解环境监察人员日常工作中潜在的风险,有效遏制现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以事前防范降低事后追责的几率。通过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及时指出基层环境现场

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指明改进方向。在此过程中,要注意稽查开展的时效性,在重要节点、工作推进进入深水区的的时候,及时请求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稽查,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确保稽查活动取得实效,基层环保部门在接受稽查时,要做到不掩饰、不推诿,要以问题解决为导向,敢于亮丑。

突出特殊性,铁腕执法抓重点。在工作中,基层环保部门面临着本地经济发展和环境利益相冲突的难题。一个主要表现,是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

项目监管难问题。一般来讲,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级别高、投资大、产值高,给地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大,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来头大、关系硬。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常常面临不敢管或管不了的问题。其次,在该不该管和如何管上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对于此类难题,可以借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稽查来寻求解决之道。

务求实效性,强基固本抓长远。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面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基层环保要认真对待,明确解决方法,排出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面对出现的类似问题,要寻求其中的规律,形成解决的模板,并强化制度约束,让环境监察稽查真正发挥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助燃剂作用。

作者单位:湖南省岳阳市环保局岳阳楼区分局

◆方强

目前,基层环保部门主动借力上级部门的环境监察稽查,提高自身素质,推动热点难点问题,已成为做好环保工作的重要途径。那么,在实际工作中,怎样借力环境监察稽查?

增强计划性,有的放矢抓准备。基层环保部门受限于技术、人员等不足,普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问题。要破解此难题,基层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污染源数量、类型、管理权限等,制定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并主动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力争将重点污染源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生态和农村环境及难点信访等纳入上级环保部门稽查范围。另一方面,基层环境监察人员要勤学,多参加有针对性

的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同时,要多深入企业一线,善于发现、解决问题,通过案例剖析、技术比武等形式切实提升执法技能。

把握时效性,不失时机抓现场。当前,环保工作群众期望高、党政要求高等,减排、企业监管、信访处理等工作任务重。环保部门迫切需要通过内部稽查,及时发现、化解环境监察人员日常工作中潜在的风险,有效遏制现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以事前防范降低事后追责的几率。通过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及时指出基层环境现场

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指明改进方向。在此过程中,要注意稽查开展的时效性,在重要节点、工作推进进入深水区的的时候,及时请求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稽查,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确保稽查活动取得实效,基层环保部门在接受稽查时,要做到不掩饰、不推诿,要以问题解决为导向,敢于亮丑。

突出特殊性,铁腕执法抓重点。在工作中,基层环保部门面临着本地经济发展和环境利益相冲突的难题。一个主要表现,是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

项目监管难问题。一般来讲,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级别高、投资大、产值高,给地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大,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来头大、关系硬。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常常面临不敢管或管不了的问题。其次,在该不该管和如何管上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对于此类难题,可以借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稽查来寻求解决之道。

务求实效性,强基固本抓长远。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面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基层环保要认真对待,明确解决方法,排出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面对出现的类似问题,要寻求其中的规律,形成解决的模板,并强化制度约束,让环境监察稽查真正发挥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助燃剂作用。

作者单位:湖南省岳阳市环保局岳阳楼区分局

项目监管难问题。一般来讲,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级别高、投资大、产值高,给地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大,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来头大、关系硬。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常常面临不敢管或管不了的问题。其次,在该不该管和如何管上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对于此类难题,可以借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稽查来寻求解决之道。

务求实效性,强基固本抓长远。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面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基层环保要认真对待,明确解决方法,排出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面对出现的类似问题,要寻求其中的规律,形成解决的模板,并强化制度约束,让环境监察稽查真正发挥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助燃剂作用。

作者单位:湖南省岳阳市环保局岳阳楼区分局

项目监管难问题。一般来讲,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级别高、投资大、产值高,给地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大,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来头大、关系硬。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常常面临不敢管或管不了的问题。其次,在该不该管和如何管上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对于此类难题,可以借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稽查来寻求解决之道。

## 基层部门怎样借力监察稽查?

目前,基层环保部门主动借力上级部门的环境监察稽查,提高自身素质,推动热点难点问题,已成为做好环保工作的重要途径。那么,在实际工作中,怎样借力环境监察稽查?

增强计划性,有的放矢抓准备。基层环保部门受限于技术、人员等不足,普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问题。要破解此难题,基层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污染源数量、类型、管理权限等,制定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并主动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力争将重点污染源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生态和农村环境及难点信访等纳入上级环保部门稽查范围。另一方面,基层环境监察人员要勤学,多参加有针对性

的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同时,要多深入企业一线,善于发现、解决问题,通过案例剖析、技术比武等形式切实提升执法技能。

把握时效性,不失时机抓现场。当前,环保工作群众期望高、党政要求高等,减排、企业监管、信访处理等工作任务重。环保部门迫切需要通过内部稽查,及时发现、化解环境监察人员日常工作中潜在的风险,有效遏制现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以事前防范降低事后追责的几率。通过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及时指出基层环境现场

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指明改进方向。在此过程中,要注意稽查开展的时效性,在重要节点、工作推进进入深水区的的时候,及时请求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稽查,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确保稽查活动取得实效,基层环保部门在接受稽查时,要做到不掩饰、不推诿,要以问题解决为导向,敢于亮丑。

突出特殊性,铁腕执法抓重点。在工作中,基层环保部门面临着本地经济发展和环境利益相冲突的难题。一个主要表现,是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

项目监管难问题。一般来讲,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级别高、投资大、产值高,给地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大,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来头大、关系硬。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常常面临不敢管或管不了的问题。其次,在该不该管和如何管上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对于此类难题,可以借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稽查来寻求解决之道。

务求实效性,强基固本抓长远。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面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基层环保要认真对待,明确解决方法,排出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面对出现的类似问题,要寻求其中的规律,形成解决的模板,并强化制度约束,让环境监察稽查真正发挥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助燃剂作用。

作者单位:湖南省岳阳市环保局岳阳楼区分局

项目监管难问题。一般来讲,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级别高、投资大、产值高,给地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大,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来头大、关系硬。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常常面临不敢管或管不了的问题。其次,在该不该管和如何管上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对于此类难题,可以借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稽查来寻求解决之道。

务求实效性,强基固本抓长远。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稽查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面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基层环保要认真对待,明确解决方法,排出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面对出现的类似问题,要寻求其中的规律,形成解决的模板,并强化制度约束,让环境监察稽查真正发挥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助燃剂作用。